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薛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薛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江阴联赢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补选卢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薛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薛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薛健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17日	2028年11月6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薛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

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薛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薛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江阴联赢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补选卢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卢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简历如下

卢青：男，1977 年生，民盟盟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江阴市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征地拆迁部经理、项目招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部副经理，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经理，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